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A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114年7月16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，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6月22日高市鎮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函附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